

(2017)浙0304民初253号

温州市意利蒙服饰有限公司、王胜光、叶晓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意利蒙服饰有限公司、王胜光、叶晓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5号

温州市意利蒙服饰有限公司、王胜光、叶晓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意利蒙服饰有限公司、王胜光、叶晓鸥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089号

尤贺军、王玺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委桥怡高钢管扣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尤贺军、安敬方建设有限公司、王玺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939号

周满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百泰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957号

安新县京圣商贸有限公司、李玉良：本院受理原告黄锡琦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浙0304破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月19日指定浙江泽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林律律、林仲辉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泽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和孟、周蒙蒙，联系电话：13868318286、15906454052。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政大厦1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聚优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陈世珍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浙0304破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乔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月19日指定温州中源立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温州乔盛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乔盛鞋业有限公司股东龚小琴、林忠长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德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郑建初、章林闽，联系电话：13857273052、13819737505。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8-9楼907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乔盛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乔盛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乔盛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上午8时5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浙0304破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政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政格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陈旦萍、陈丽萍、陈松庭、陈朴、陈勇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潘德约、虞聪慧，联系电话：18267830577、15868359616。地址：温州车站大道时代商务楼6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政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政格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政格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8时5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3日

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弘昌电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浙0304破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优胜五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月19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优胜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优胜五金有限公司股东王萍、陈国宽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瑞琦、罗园园，联系电话：18968887116、15888200802。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11层西首)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优胜五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优胜五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优胜五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6974号

黄乐丹、林树青：本院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乐丹、林树青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840号

陈加中、陈金荣、梅旭东：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065号

朱志凯：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02号

陈建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8704号

缪素琴：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7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905号

李志平、沈卫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志平、沈卫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信用卡本金99979.93元、滞纳金2999.4元及利息(从2016年3月17日起以本金99979.93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6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56元，由被告李志平、沈卫聪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12号

本院于2016年12月20日根据苍南县龙港镇长青工艺礼品厂的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龙港镇长青工艺礼品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苍南县龙港镇长青工艺礼品厂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3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界花园鑫马大厦8楼，邮编：325800，电话：0577-59889550、13758879341，传真：0577-59889535，联系人：张步胜)，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苍南县龙港镇长青工艺礼品厂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13号

本院于2016年12月20日根据苍南县德佳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德佳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苍南县德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3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界花园鑫马大厦8楼，邮编：325800，电话：0577-59889553、13738772298，传真：0577-59889535，联系人：周光治)，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浙江苍建德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049号

陈美铃、陈晓芳、徐海和、黄锡钰：本院受理永嘉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美铃、陈晓芳、徐海和、黄锡钰、徐时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430号

胡华明、周鑫：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吉加鞋业有限公司诉胡华明、周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268号

李陈斌：本院受理原告永嘉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李志聪、杨雷信、杨智攀、李小龙、李陈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267号

聊小群、周君特：本院受理永嘉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聊小群、周君特、余小红、杨智攀、林成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23号

赵晗：本院受理原告华夏游乐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的购销合同；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096324.6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5年12月30日开始至归还完毕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提交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418号

嘉兴中建材有限公司、王丽容、唐波、王凤娇：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兴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106号

严志梅：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判令：被告严志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5年10月3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4元由被告严志梅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5076号

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金明彪、金美其：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诉前利息24584.26元(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自2016年12月3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本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息至实际清偿日止)；2.被告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3.原告对被告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所有的本案抵押物在本案《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金明彪、金美其被告嘉善高发加油有限公司所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7年1月18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金3629.00万元，未偿利息325.10万元，本息合计3954.1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该债权由杭州金汇实业有限公司、李春友、杨夏芬、李美赞提供保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五云西路8号杭州玫瑰园月弦苑3幢别墅提供抵押。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巍琼、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信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月23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拓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3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2月31日，38户债权总额为165624.23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杭州、湖州、绍兴、温州、金华、义乌地区。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每户债权的详情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斐阳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
电子信件：wufey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杭州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6)杭仲字第146号申请人金子成与被告申请人杭州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7年4月19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68号浙租大厦5楼513室第三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华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廖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31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善娅仓储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泊铭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03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舟山中茂水产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林芹煌、胡文舟(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0003-0004号)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3月13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171号6楼)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171号4楼420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求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人仲案字[2017]第0022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21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叶小红、陈能俊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及经济补偿劳动争议案(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215-21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215-216号仲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216号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如不服台劳人仲案字[2016]第215号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143-147号人力社(保大楼308室))

2017年1月23日